法律文章

最后更新 2026年8月25日

虚假数据仅一人看到，是否仍属“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”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

> 简要回答
>
> 可以，但须先正确理解这个“可以”。最高法院第2211/2566号判决并未确立“只要有一人看到就一律构成犯罪”的规则。法院回答的是：行为人将数据输入网站以向公众展示，且一般公众可以访问该数据的，即使事实上只有一名实际浏览者，也不会导致第14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“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”这一要件欠缺。[2]

谈到本判决，人们问得最多的是“要有多少人看到”。这个问题可以理解，但与条文用语并不对应，因为第14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并没有把犯罪与人数挂钩，而是与行为的性质挂钩，即是否“以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的方式”将数据输入系统。

因此，本案的核心不在于统计浏览量，而在于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：行为人意在向谁展示数据？用于发布的系统在多大程度上向一般公众开放？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

案件始于一家销售膳食补充剂的网站

根据泰国司法办公室在“Dika InTrend”第159期节目中发布的案情说明，被告开设网站销售即食食品类商品。被害人在网站上看到一款以美国产品名义出售的膳食补充剂，于是决定下单购买。[2]

收到商品后，被害人将包装盒盖上的编码与生产商网站进行核对，发现该编码属于仿冒正品的商品，遂提出刑事告诉。

在答辩中，被告主张：起诉书并未显示有其他人看到该网站或购买商品，只有被害人一人看到并信以为真，因此该行为并未对公众造成广泛影响，不构成控方所指控的犯罪。

这正是阅读本判决时最需要注意的地方：“只有一人看到，所以不构成犯罪”是被告的抗辩理由，而不是最高法院的裁判意见。法院需要回答的法律问题是：实际浏览人数是否是判断“公众”一词的决定性标准。

完整阅读第一款与第二款的条文

在讨论裁判意见之前，应先把法律条文完整列出，因为本案的全部争议都源于条文中寥寥数语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

> 《佛历2550年（2007年）计算机犯罪法》第14条，经《佛历2560年（2017年）计算机犯罪法（第2号）》第8条修订（非官方译文）[1]
>
> 第一款“实施下列犯罪行为之一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十万泰铢以下罚金，或者并处：
>
> （1）以不正当目的或者欺骗手段，将全部或者部分歪曲、伪造的计算机数据，或者虚假的计算机数据，以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的方式输入计算机系统，且不属于《刑法典》规定的诽谤罪的。”
> 泰文原文：ผู้ใด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ิดที่ระบุไว้ดังต่อไปนี้ ต้อง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จำคุกไม่เกินห้าปีหรือปรับไม่เกินหนึ่งแสนบาท หรือทั้งจำทั้งปรับ (1) โดยทุจริต หรือโดยหลอกลวง นำเข้าสู่ระบบคอมพิวเตอร์ซึ่งข้อมูลคอมพิวเตอร์ที่บิดเบือนหรือปลอมไม่ว่าทั้งหมดหรือบางส่วน หรือข้อมูลคอมพิวเตอร์อันเป็นเท็จ โดยประการที่น่าจะเกิดความเสียหายแก่ประชาชน อันมิใช่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ิดฐานหมิ่นประมาทตาม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อาญา
>
> 第二款“第一款第（1）项规定的犯罪行为不是针对公众，而是针对特定个人实施的，对行为人以及散布或者转发该计算机数据的人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六万泰铢以下罚金，或者并处；该罪为可和解罪。”
> 泰文原文：ถ้า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ิดตามวรรคหนึ่ง (1) มิได้กระทำต่อประชาชน แต่เป็น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ต่อบุคคลใดบุคคลหนึ่ง ผู้กระทำ ผู้เผยแพร่หรือส่งต่อซึ่งข้อมูลคอมพิวเตอร์ดังกล่าวต้อง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จำคุกไม่เกินสามปีหรือปรับไม่เกินหกหมื่นบาท หรือทั้งจำทั้งปรับ และให้เป็นความผิดอันยอมความได้

请注意，法律使用的是“以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的方式”，而不是“对公众造成了损害”。两种表述在字面上相差无几，在举证责任上却差别很大，因为“足以”一词使法律着眼于行为的性质和倾向，而不是已经发生的结果。

第二款则针对另一种不同的情形，即第一款第（1）项的行为“不是针对公众，而是针对特定个人实施”。法律认为这种情形的严重程度较低，因此减轻了刑罚，并规定为可和解罪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

问题	第14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	第14条第二款
信息接收者的性质	针对公众实施	针对特定个人实施
法定刑	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100,000泰铢以下罚金，或者并处	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60,000泰铢以下罚金，或者并处
和解	法律未规定为可和解罪	属于可和解罪
需要证明的要点	为何该行为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	为何该行为是针对特定个人

打个比方，两款之间的区别，就像在店门口张贴告示供往来行人阅读，与专门写信寄给某一个人之间的区别。即使当天实际只有一个人驻足阅读店门口的告示，这份告示仍然是为了向一般人传达信息而制作的。

上述比喻有助于理解法律的结构，但并非法律公式。实际案件的裁判，仍须根据每一案件的事实，审查行为人的故意、发布方式和访问条件。

最高法院未以浏览人数作为决定性标准

最高法院未采纳被告在这一问题上的抗辩，其裁判要旨是：第14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只要求将虚假数据输入计算机系统的行为“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”，并未要求必须先对广大公众实际造成损害才构成该罪。[2]

泰国司法办公室对判决效果的概括大意是：需要审查的是，行为人是否意图将歪曲、伪造或虚假的数据输入系统，以向一般公众展示；当该数据处于一般公众可以访问和浏览的状态时，该行为即属于法律规定的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的行为。

因此，即使本案中实际看到并购买商品的只有一人，也不会导致“对公众造成损害”这一要件欠缺。法院据此认定，就被告提出的抗辩争点而言，被告的行为符合构成要件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

从判决中得出的原则

实际浏览人数并不是区分“公众”与“特定个人”的决定性标准。行为人意在向公众展示数据，并将数据置于一般公众可以访问的系统中的，即使实际只有一人看到，也不会导致第14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的要件欠缺。

以上是根据泰国司法办公室的案情说明归纳的原则，并非摘自判决全文的原话。

学理评析：“足以造成损害”不等于“已有多人受害”

笔者认为，本案说理的重心首先在于“足以造成损害”这一用语。法律界对多个条文中的此类用语早已熟悉，其含义是：法律针对的是具有造成损害风险的行为，而不必等到损害实际发生。

将这一用语适用于本案事实可以看到，销售商品的网站本身就是在向一般互联网用户提供信息。案卷证据只能确认一名买家或浏览者，这只是证明“已经有哪些人访问了数据”时的局限，并不会使网站从向公众开放的渠道变为两人之间的私人通信。

换言之，必须严格区分以下两个问题：

1. 已经有哪些人看到了数据，这是关于已发生的访问的事实问题，往往受到案卷中可获得证据的限制。
2. 行为人意在向谁展示数据，一般公众能否访问该数据，这是用来对照法律构成要件评估行为性质的事实问题。

第2211/2566号判决侧重的是第二个问题，并没有把实际浏览人数变成适用于其他案件的现成公式。

第一款与第二款的界线何在

本判决有助于澄清的是：只能确定一名被害人，并不意味着一律适用第14条第二款。行为人意在向公众展示数据，且数据处于一般公众可以访问的系统中的，该行为仍可能属于第一款第（1）项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

反之，如果数据只发送给特定接收者，例如直接向指定对象发送私信，第二款的问题便立即具有分量。不过，每一案件的结论仍须综合审查故意、访问权限设置、数据发送方式及其他构成要件，任何平台或任何接收人数都不能作为固定公式。

传播方式	应首先审查的问题
一般公众可以浏览的网站商品页面	行为人是否意在向公众展示数据，以及一般公众实际能在多大程度上访问该数据
一般用户可以访问的公开帖子或广告	访问范围，以及该行为对公众造成损害的可能性
发送给特定接收者的私信	是否属于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个人实施的行为
封闭群组、会员制系统或限制访问权限的链接	须逐案审查故意、访问条件及实际接收群体

此表是笔者根据第14条的结构和判决效果整理的分析框架，并非最高法院确立的现成标准。

本判决并未使所有虚假信息都构成犯罪

本案虽然确认仅有一名浏览者并不导致“公众”要件欠缺，但控方仍须完整证明第14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的其他构成要件，包括：

1. 行为人将该数据输入了计算机系统。
2. 该数据全部或部分属于歪曲、伪造，或者属于虚假数据。
3. 行为人具有特定故意，即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实施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

4. 输入数据的方式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。

5. 该行为不属于《刑法典》规定的诽谤罪。

因此，“一人看到也构成犯罪”这种流行说法，只是对本案一个争点的简略概括，并不意味着所有发布错误信息的行为都构成《计算机犯罪法》规定之罪。

与网络诽谤案件的界线

第14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明确规定，该行为须“不属于《刑法典》规定的诽谤罪”。这一表述并非赘语，而是立法者特意设置的限制，以免仅因诽谤言论发布在互联网上，就援引本条。

因此，如果纠纷的核心是向第三人指摘他人，足以使其名誉受损、受人轻视或憎恨，就应从泰国《刑法典》第326条或第328条的构成要件入手，并结合第329条的免责事由和第330条的免除刑罚事由加以分析；这与本案以虚假数据作为商业欺骗工具的情形是两回事。，完整说明请参阅诽谤罪与《计算机犯罪法》有何不同（泰文）

三件判决合并阅读，比逐件阅读更清楚

以下三件判决分别涉及第14条第（1）项的不同构成要件。合并阅读，可以避免把其中任何一件判决适用到其范围之外。

判决	争议所在的构成要件	裁判效果
2778/2561	第（1）项末尾的诽谤除外规定	同一行为已构成诽谤罪的，不构成第14条第（1）项规定之罪[3]
5764/2562	“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”的特定故意	即使输入的数据属于虚假，未显示特定故意的，仍不符合构成要件[4]
2211/2566	“足以对公众造成损害”的含义	法律并未规定浏览人数。数据在一般公众可以访问的系统中向公众展示的，即使实际只有一人看到，也不会导致要件欠缺[2]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

第2211/2566号判决之后具有证明力的证据

对指控方而言，单纯证明浏览量已不再是案件的核心。应当保存的是能够同时显示内容、故意和数据披露方式的证据，例如：

- 网页或帖子的完整内容，以及URL和记录的日期、时间
- 显示一般公众可以访问该数据的权限设置
- 广告文案、目标受众和发布渠道
- 订购、付款和交货记录
- 产品权利人或主管机关确认该数据或商品为虚假或仿冒的证据
- 依法取得的计算机流量数据，以及账号或网站管理人的信息

对被指控方而言，“只有一个人看到”的抗辩已不符合这一裁判思路。真正值得认真审查的问题是：谁将数据输入了系统？数据是否确属虚假？是否具有不正当目的或欺骗的故意？行为人意在向公众展示数据，还是针对特定个人？一般公众实际能在多大程度上访问该数据？起诉书是否完整叙明了全部构成要件？，另请参阅电子证据的保全方法。

关于分析者

Eksiam Chaisorn（เอกสยาม ชัยศร）

法律人士，Eksiam Defamation Law（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）诽谤案件、网络传播及名誉保护法律顾问，同时代理被害人一方与被指控人一方，业务涵盖发布前的言论审查、电子证据保全，直至谈判与诉讼。，阅读完整简介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

如遇虚假数据或网络指控纠纷

您的案件事实究竟属于第14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、第14条第二款、诈骗罪还是诽谤罪，直接影响需要证明的构成要件、法定刑、提出刑事告诉的权利和期限，以及证据保全的方法。如果您的情况介于向公众发布与发送给特定个人之间，应在确定罪名之前，全面审查内容、故意、访问权限设置、传播路径以及告诉材料。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知识，并非针对具体案件事实的法律意见。

常见问题

虚假数据仅一人看到，是否仍可能构成第14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规定之罪？

可能构成。根据最高法院第2211/2566号判决，法律并未规定浏览者的最低人数。行为人意在向公众展示数据，并将数据置于一般公众可以访问的网站上的，即使证据只能证明实际有一人看到，也不会导致“对公众造成损害”这一要件欠缺。

至少要有多少人看到，才算是针对公众实施的行为？

本判决并未规定最低人数。需要审查的是：行为人是否意在向公众展示数据，以及该数据是否处于一般公众可以访问的状态，而不仅仅是浏览量的数字。

如果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有人浏览过该数据，能否依据本判决认定构成犯罪？

尚不能作此结论。本案事实是确有一人实际看到数据，因此本判决只能确认：仅有一名浏览者并不导致构成要件欠缺；它并未回答完全没有浏览者的所有情形，控方仍须完整证明第14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的其他构成要件。

网站对一般公众开放访问，是否就当然违反《计算机犯罪法》？

并非如此。一般公众可以访问，只是用来评估“对公众造成损害”要件的事实之一。控方仍须进一步证明该数据属于歪曲、伪造或虚假，行为人以不正当目的或欺骗手段实施，并且该行为不属于《刑法典》规定的诽谤罪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

只有一名被害人时，是否一律适用第14条第二款？

不一定。须区分“只能证明一名被害人”与“行为本身仅限于针对特定个人”这两种情形。行为人意在向公众展示数据，且一般公众可以访问的，即使只能确定一名被害人，案件仍可能适用第一款第（1）项；只有当行为不是针对公众、而是针对特定个人实施时，第二款才具有分量。

注释

1. 《佛历2550年（2007年）计算机犯罪法》第14条，经《佛历2560年（2017年）计算机犯罪法（第2号）》第8条修订，《政府公报》第134卷第10甲册第24页（2017年1月24日（佛历2560年））。第14条引文为非官方译文，各款泰文原文附于译文之下。
2. 最高法院第2211/2566号判决；泰国司法办公室，Dika InTrend第159期：将虚假数据输入计算机系统，须有多少人看到才构成犯罪，COJ Channel及法院新闻媒体。
3. 最高法院第2778/2561号判决，泰国最高法院判决数据库。
4. 最高法院第5764/2562号判决，泰国最高法院判决数据库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supreme-court-2211-2566-public-damage.html